

厦门大学嘉庚学院设计与创意学院

专业教室安全责任书

为保障设计与创意学院师生人身安全和保护公共财产安全，防范工作室安全事故，结合我院工作实际和《厦门大学嘉庚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厦大嘉教〔2026〕3号《厦门大学嘉庚学院专业教室（实验室）课外借用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签订本责任书。

- 一、坚持“谁专属，谁负责；不尽责，必追责”工作原则，安全责任到人。
- 二、专业教室钥匙严禁复制，教室使用时间为：8：00—18：10，严禁通宵。
- 三、爱护公共设施，注意保持专业教室卫生，不得在专业教室内乱扔垃圾，严禁抽烟喝酒，禁止喷洒颜料油漆，定期打扫卫生。
- 四、禁止专业教室从事与教学、实践无关的事情，禁止使用明火，带宠物进入，禁止电动车入内及充电 门窗不能遮挡，所有电子设备用电随走随关。
- 五、专业教室所有创作或设计原料和半成品等应妥善保管。因使用者未及时带走或保管不当造成的物品丢失和损坏，由使用者本人承担全部责任。
- 六、按照《厦门大学嘉庚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厦门大学嘉庚学院专业教室（实验室）课外借用管理办法》及相关管理规定，建立健全本工作室安全管理制度；不留管理真空，不留工作死角。
- 七、对于专业教室安全事故，学校将逐级追究安全责任。经查明的事故责任人和专属负责人将根据事故造成的伤害和损失大小，予以相应责罚，严重者免除相应职务，触犯法律者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八、专业教室安全工作纳入年度考核，所涉及的评优评奖、岗位聘用和职级晋升采取一票否决制。对不履行各项专业教室技术安全职责，造成专业教室安全工 作混乱，以致养患成灾的个人，将追究责任，情节严重者免除相应职务。
- 九、本责任书壹式壹份，负责人签署后生效。由设计与创意学院办公室保管。

专业教室：

管理责任人签名：

第一责任人签名：

责任单位：设计与创意学院

年 月 日